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公司 2017 年上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的担保（具体请见如下表格），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星源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10,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说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庐江支行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合肥星源实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庐江支行贷款 10,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已执行《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合理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

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六)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广

周俊祥

居学成

2017 年 8 月 8 日